臺北市中正區龍興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

臺北市中正區龍興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 月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月容	41年11月5日	女	臺中市	無	私立逢甲工商學院(逢甲 大學)會計系畢	臺北市中正區欣龍興社區發展 北市中正區欣龍興社區發展 地會理事長 原題關懷據點~樂 數學堂賣國語實驗國民小學導 臺灣型 臺灣型 一個型 一個型 一個型 一個型 一個型 一個型 一個型 一個	 一、為里民最大福祉~爭取加裝監視系統、增設安全照明、環保資源回收點,並於里辦公室設立里民休閒中心等。 二、幸福龍興~辦理長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;如健康休閒運動、音樂律動、心靈藝術、共餐健康蔬食等團聚活動。 三、專職專業,帶領服務團隊,確實做好守望相助敦親睦鄰,維護居家安全;致力整合社會資源、照顧弱勢家庭、關懷銀髮獨居長者等。 四、營造更舒適優質的居住環境,清潔巷弄,美化社區景觀。 五、充份有效率運用里建設經費、睦鄰經費、環保經費等政府補助款。 六、成立里民信箱,廣納里民各方意見,定時或不定時召開里民意見興革座談會議等。
2		王春國	45年1月26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大成國中畢業	1. 臺察 一年	6. 里民聯誼:不定期舉辦旅遊踏青增進情誼。7. 定期實行全里消毒清潔,視需要不定期消毒。
3		林正晴	58年7月21日	男	臺北市	無	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	 第十一屆龍興里里長 第十二屆龍興里里長 臺北市國語實外基本 慈濟功德會環保志工 臺北市中正區龍興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中正區環保義工隊副中隊長 	 加強維護健全里內警民安全網之設置,確實達到預防犯罪,維護社區安全。 加強照顧低收入戶、老人、殘障、兒童等各項福利。 加強環境綠化提昇生活品質。 提倡資源回收,垃圾減量。 維護兒童上下學安全。 定期舉辦社區藝文及自強等活動,促進里民情感融洽,營造社區總體意識。 持續向教育局爭取將本里第7、8、9、10、15等鄰之學區由原本之古亭國中,調整為南門國中,以維護本里學子就近求學之權益。 持續向市府爭取於和平西路2段南海路口增設一處「捷運出入口」,使學童、長者及附近居民再也不需要走在車水馬龍的和平西路、南海路上與車爭道。

第1037投開票所地點:南海路58號【國語實驗小學1年4班教室】(龍興里1-6,12鄰)

第1038投開票所地點:南海路58號【國語實驗小學1年5班教室】(龍興里7-10鄰)

第1039投開票所地點: 南海路58號【國語實驗小學1年6班教室】(龍興里11,13-17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 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 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 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 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 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 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 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 户籍地户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 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 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 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 員會製備之圈 選工具圈蓋選 舉票,選舉票 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相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 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 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 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